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HOLY CROSS CENTRE, 7/F, 72 YIU HING ROAD, SHAUKIWAN, HONG KONG.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72號聖十字架中心七樓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就第四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供意見

2016年5月16日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最低工資立法及其施行情況，並強調最低工資水平必須能讓僱員應付其個人及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本會現就第四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供意見：

1. 本會感謝最低工資委員會整備《2015年工資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一籃子」數據指標及其他補充資料，包括(一)整體經濟情況；(二)勞工市場情況；(三)競爭力；及(四)社會共融範情況，作為社會討論第四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參考。
2. 最低工資委員會應公開釐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簡明方法及準則。本會認同上述指標具參考價值，但本會強調最低工資委員會在提出有關指標及數據時，必須同時指出有關指標及數據的應用準則及運用方法，否則加入過多的考慮因素，只會令釐訂最低工資水平的過程中產生更多的爭論。
3. 最低工資委員會提供的參考資料多以經濟數據為主，未有評估最低工資對社會及生活質素正面影響。本會必須指出，若最低工資委員會在衡量最低工資水平時，過分顧慮最低工資的負面因素對企業營商環境的影響，只會訂定出一個「保守」的最低工資水平，最終令法定最低工資失去保障工人獲享合理工資的目的。因此，最低工資委員會在釐訂最低工資水平時必須平衡法定最低工資對社會及經濟影響，以訂出合理的最低工資水平。
4. 最低工資委員會須在「一籃子指標」中加入「家庭基本生活需要」，並以此作為釐訂最低工資水平的首要考慮因素。
5. 根據國際勞工公約第131號第3條的建議，各國在釐訂最低工資水平時，除考慮經濟需要及國家發展水平等因素外，還須考慮僱員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根據扶貧委員會《2014香港貧窮報告》，非綜援在職貧窮戶達13.6萬，涉及46萬人。這些住戶人數偏多，超過8成是3人及以上家庭，而且住戶內超過3成為兒童及長者成員。此外，每戶大多只有1名成員工作，他們學歷及技術偏低，四分之一從事兼職工作或開工不足。<sup>1</sup>
6. 這顯示大部份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有供養年幼子女或長者的責任。若最低工資委員會認為最低工資沒有應付家庭生活需要的功能，根本不符合香港實際的在職貧窮情況，同時亦與國際制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做法脫軌。

<sup>1</sup> 資料來源：扶貧委員會(2015年)。《2014香港貧窮報告》，頁42至43。

7. 由於家庭人數及結構不同，因此本會建議最低工資委員會在量度「家庭基本生活需要」時以家庭贍養系數及基本生活需要調查作為計算最低工資水平的基礎。<sup>2</sup>根據 2005 年社聯基本生活需要調查結果，三人家庭的基本生活開支為 9004 元，除以 1.67 的勞動力，每名勞動力應有 5391 元的收入，才能維持 3 人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sup>3</sup>以勞工每月工作 26 天及每天工作 8 小時，有關調查建議在職人士的最低工資水平為 30 元正。由於現時未有較完整的基本生活調查數據，若本會按 2015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上述 2005 年的最低工資建議，2015 年最低工資的時薪水平應為 40.8 元。<sup>4</sup>因此本會認為 2017 年實施的最低工資水平應不少於 40 元。
8. 本會強調，由於家庭人數及結構不同，劃一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誠然不能支付個別不同成員數目的家庭所需，倘若當時的工資水平仍不足以應付勞工整個家庭的生活所需時，則由政府透過社會保障制度，如兒童發展津貼或低收入家庭補貼等，向這些貧窮家庭給予補助。本會相信合理的工作收入不但能改善貧窮家庭的生活質素，而且亦可避免家庭成員因經濟需要而加班和超時工作，這既可增加家人共聚時間，也有助強化家庭的保育子女的社會功能，減低因家庭貧窮所帶來的社會問題。
9. 在釐訂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時，可以非技術工人的時薪中位數金額作為參考起點。由於法定最低工資立法目的是保障低薪工友，防止他們的工資過低，因此非技術工人的時薪中位數是定訂最低工資水平的主要參考指標。根據《2015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非技術工人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為 40 元<sup>5</sup>，因此本會認為最低工資時薪水平不能低於有關水平。
10. 最低工資時薪水平必須按通脹調整。2013 年法定最低工資由 2011 年的 28 元升至 30 元，升幅達 7.1%，但同期通脹已達 12.8%。2015 年 5 月法定最低工資再度調整至 32.5 元，雖然累積升幅達 16.1%，但同期通脹已累積升至 20.5%。可見過去的法定最低工資增長率未能追及通脹水平。根據統計處數據，食物及住屋開支佔低收入家庭逾六成半的開支<sup>6</sup>，故此在通脹下，低收入在職家庭要面對更大的食物及租金壓力，因此最低工資水平的購買力必須高於通脹，才能實質改善基層工人及其家庭的生活質素。
11. 最低工資實施初期，企業及僱主團體一般預期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會為社會帶來負面影響。但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香港的經濟發展穩定，失業率還呈輕微下跌，由 2011 年實施最低工資時的 3.5% 下降至 2012 年第一季的 3.3%，就業不足率亦由 2011 年實施最低工資時的 1.7% 下降至 2012 年第二季的 1.6%。這反映最低工資沒有造成大規模失業，反之政府統計數據顯

<sup>2</sup> 政府統計處將於本年 6 月放發 2010 年人口普查中有關住戶平均人數及住戶平均勞動力的資料。因此有關數據需按最新資料更新。

<sup>3</sup> 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香港住戶的平均人數為 3.1 人，香港每戶平均有 1.67 個勞動力。按《基本生活調查》的研究結果，三人住戶的基本生活預算為 9004 元，以此除以 1.67 勞動力，每名勞動力應有 5391 元的收入，才能應付家庭的支出。有關調查以香港住戶的每月基本生活預算為標準，以每月工作 26 天及每天工作 8 小時，建議在職人士最低工資水平為 30 元正。

<sup>4</sup> 2016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 127.3，2006 年的是 93.3，期間升幅為 36.44%。

<sup>5</sup>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2015 年)。《2015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頁 10。

<sup>6</sup> 資料來源：「2009 至 2001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食物及住屋開支權數分別為 33.68% 及 32.19%，佔所有開支的 65.87%。按 2015 年消費物價指數年報，在 2015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食品及租金指按年錄得分別 3.4% 及 6.3% 的升幅，其中租金指數較綜合(5.1%)、乙類(5.0%)及丙類(3.9%)為高。

示，最低工資實施後，令更多女性、中年及年長人士投入勞動市場。受惠於法定最低工資的低薪行業，如飲食及安老院亦沒有出現大規模倒閉，反映法定最低工資未有對低薪行業及中小企業的經營者帶來影響。

12. 相反，租金價格的急遽上升增加中小企的經營成本，嚴重打擊小商戶的營商空間。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2011年4月的私人零售業樓宇租金指數已由130.4上升至2016年4月的178.8，上升37.1%。因此租金支出才是中小企主要經營成本，其高昂的成本亦是構成其經營困難的主因。
13. 事實上，根據最低工資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把最低工資調升至33元至35元對所有企業的薪酬開支影響輕微。若把最低工資的時薪水平訂於40元的水平，所有行業的薪酬開支只增加0.9%，而中小企行業的薪酬開支增加0.8%，但低薪行業僱員的工資獲11.5%加幅，並使全港51萬3千多名，即約17.1%僱員受惠。
14. 本會強調，最低工資立法能為基層僱員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我們相信若僱員的薪酬因最低工資有所提升，消費力也隨之增加，這可進一步刺激本地內部經濟的需求，同時這有助提高僱員士氣，推高企業生產力，這可抵銷企業增加了的成本。
15.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年一次檢討。2011年法定最低工資訂於每小時28元後，最低收入百分之十的在職群組之月入中位數確實有上升，但工資及收入在2012年升幅不及2011年般顯著，原因是政府在訂立最低工資法例時規定每兩年才檢討最低工資水平一次，以致大部份的基層工種工資未能每年調整。但本港通脹問題持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2011年實施至今雖有16.1%增長，但同期通脹已累積升至20.5%。因此基層工友工資即使按法定最低工資「兩年一檢」機制而有所增加，其增幅不能應付本港每年食品、租金及交通等的價格升幅。
16. 政府當局每年都會考慮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公務員士氣等調整各級公務員的薪酬，其中低層公務員每年薪酬調整幅度亦較法定最低工資的增幅為高<sup>7</sup>。本會建議最低工資委員會應同樣每年一次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以政府基層公務員的薪酬增幅作為法定最低工資的調整的參考指標。
17. 每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好處是讓基層工人及時應付通脹所增加的生活負擔。此外，基於通脹因素，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兩年一檢」，將進一步拉闊通脹及法定最低工資購買力差距，並削弱基層工友應付生活的能力。與此同時，在通脹急遽的情況下，商界自然是難以接受每兩年逾一成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升幅。因此面對經濟及通脹情況，企業較容易接受每年一次的法定最低工資的增加幅度，而且期間他們會有足夠時間按工資增幅逐步調整其人力及經營策略。
18. 本會再次重申，工資多寡是社會財富分配問題。工資作為僱員獲得收入的主要來源，僱主應當分擔資源再分配的第一責任，令僱員獲得追得上現時生活水平的工資。因此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制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除參考統計處的報告及相關經濟數據外，必須考慮工人及其

<sup>7</sup>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資料，由2011年起低層級別公務員按年的加薪幅度為6.16%(2011年)、5.8%(2012年)、3.92%(2013年)、4.71%(2014年)及4.62%(2015年)，若以此指標調整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2015年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為36元。這較現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32.5元為高。政府各級公務員的薪酬每年檢討一次，

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參考通脹及基層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本會建議 2017 年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時薪水平應不少於 40 元，以確保工人能應付其生活開支，改善生活。